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年4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2021年11月15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津02破5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松江股份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

前述 2,475,901,748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400,000,000 股由重整战略投资者有条件受让；1,075,901,748 股用于向松江股份债权人抵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转增的 2,475,901,748 股股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

前期，管理人已将前述 2,475,901,748 股转增股票中的 1,697,545,763 股股票从管理人证券账户分别划转至部分重整战略投资者及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临 2022-014）。

近日，管理人将前述剩余转增股票中的 2,302,468 股股票从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天津天元律师事务所、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指定的 3 个证券账户。

三、备案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津 02 破 50 号。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